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08:30-09:25)、黃副局長清高(09:25-11:28)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請假）
吳美珠	謝宜穎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鄧啟明代）	徐慧英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曾齡玉代）	黃代華
尤詒君	童富泉（孫秀雲代）
陳淑娟	姚燕娟

壹、台灣微軟暨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示範操作「導入決策分析系統」(PowerBI)。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1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會計室：本局主管 105 年度截至 11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為維持本局資本門預算執行紀律，請主秘督導會計室於明日(12月22日)下班前彙整資本門控管 7,000 萬業管項目執行進度提送局長室。
2. 有關臺北市議會本次會期預算審查二讀暫擱項目，請會計室彙整權管單位最新預算執行率提送局長室。

(二)秘書室：轉知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 11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局委託私立恆安老人長照中心辦理「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防水工程及室內修繕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件缺失，請主秘督導老福科於 2 週內要求該中心提交改善計畫，1 個月後由老福科會同政風室、秘書室至現場進行實地查訪，確認改善情形。
2. 為提升本局採購執行效能，請秘書室於調查採購課程參訓名單時，優先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

(三)秘書室：有關本局委外場館建物管理及修繕督導小組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請秘書室將市長室列管案「建立委外場館建物管理及修繕作業機制一案，由社會局先行實施，再函詢有需求之局處參與開口合約」(案號 3579，105 年 4 月 21 日列管，11 月 30 日結案)提送除管資料於下週局務會議報告。
2. 本案本局場館執行情形每半年檢視 1 次。

(四)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5 年

12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各單位如有爭議案件須延至下年度辦理，請於秘書室彙整時提報修正。

(五)企劃科：本局 106、107 年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公辦民營契約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有關 106 年到期須送議會審議或備查公辦民營契約案件，請各權管科室排定具體辦理期程，以確實掌握執行情形。

2. 本案改為每季提報。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 本週(1051214-1051220)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089	1051206	第 1915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1504)： 國家要有進步的思維，本人主張取消發放一次性福利的重陽敬老禮金是進步的作法，可促使長照服務更進步，惟從民調下滑學到一課：社會福利易放難收，因此，未來兩年內應速將老人福利系統建置完成，擴增老人共餐地點，希以鼓勵宗教團體為最優先、社團及鄰里次之。請社會局許局長擔任 PM，邀集衛生局及民政局研擬 2 年推動計畫，以提供老人更優質的全方位服務。 第 1916 次市政會議市長賡續裁示：本府未來 2 年的老人福利政策務必做出成績，本人會以最大力量支持，請社會局長擔任 PM，並秉持破釜沈舟的精神，於 1 個月內提出 time table。	1060113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2	5179	1051216	第 59 次處長會議列管事項(處 105121602)： 各部處教育訓練應至少增加 1 小時「如何與志工分工合作」之課程，請管理運用處吳處長擔任窗口，編製一致性之教材，除讓同仁認識志工的角色、功能外，亦讓同仁了解如何與志工相處溝通。	1051230	志工管理運用中心	請及早確認各場館志工幹部，並建立其與各場館工作人員順暢的協調機制。

(二) 2 週內(1060104)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127	1051213	人力資源部第 83 次部務會議 有關管理運用處所提志工於賽會期間無法以電子化方式簽到退之部分，請蘇參議協助向主責局處了解無法電子化之原因，若仍無法解決，則請主責局處向市長說明，列管 1 周。	1051220	志工管理運用中心	請賡續辦理。
2	3723	1050504	德昌街 281 巷 32 號榮民印刷廠閒置建物活化利用一案，社會局 1 個月內先行評估該區域有無社福據點需求，並向里長說明；如具需求，後續再洽財政局協助有償撥用之分期付款事宜。(萬華 1050107/錦德里/洪秀枝里長)	1051230	企劃科	請企劃科協助協調耐震補強作業鑑定廠商評估本建物補強後可續用年度。
3	3332	1050315	第 1878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87801)： 有關「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案，案內增修條文重點係為解決代賑工因故請假衍生職代之適法性問題，增列代賑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必要事由得請假之人道條款，除完備代賑工制度外，亦符合扶助弱勢之精神。請社會局加強與議會溝通，以利法案順利審議通過，並做政策行銷。	1051231	救助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51214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12 月 16 日至財政局網站確認本局財產登記與使用現況需相符。	本案除管。	1051220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923-1	「簡化冗事計畫彙整一覽表」，請提報最新辦理進度。(月管)	本案除管。	1051221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50601-2	本局社會工作的發展及規範，尤其是各項服務之專業水準要求、訓練系統、工作指南與業務督導等，仍需有	本案改為半年管。	1051228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完整的規劃，請本於全局社會工作發展之主管與幕僚角色，於本年底(105年)前完成架構規劃。				

參、討論事項

一、救助科：為訂定「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第四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情形，經需用機關認有臨時工上工之必要且上工者，應依前點規定加發給工作金或安排補休」，餘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二、救助科：為訂定「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工作獎勵金發放基準」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三、救助科：為訂定「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請假及工作金給付作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肆、主席指示

一、臺北市議會 106 年度預算審議持續進行中，請各單位主管積極向議員說明爭取支持。

二、請各科室預為盤點準備 106 年度各項重要政策及計畫，成功之關鍵在於是否有強烈執行之決心；另如遇重大緊急事件，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親至現場，俾即時協調，提升決策效率。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